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揭发改核准〔2023〕8号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揭阳揭东110千伏承泽（玉湖）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：

报来《揭阳供电局关于揭阳揭东110千伏承泽（玉湖）输变电工程上报核准的请示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改善玉湖镇的供电环境，提高片区用户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，满足供电区域内负荷快速增长的需要，满足水电就近上网。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，同意建设揭阳揭东110千伏承泽（玉湖）输变电工程项目（项目代码为：2305-445203-04-01-848964）。

项目单位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为揭阳市揭东区玉湖镇观音山社区村委会东北侧。

三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工程计划建设2组4万千伏安主变、110千伏出线2回、35千伏出线1回、10千伏出线24回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9987.0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296.0万元,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2.99%。

五、建设项目要满足国家和省有关安全、环保、节能等标准。

六、工程建设和设备招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，工程招标核准意见附后。

七、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《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电网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〉的通知》（粤能电力[2022]66号），《关于揭阳揭东110千伏承泽（玉湖）输变电工程社会稳定风险等级评估为低风险的批复》（揭东府函[2023]610号），《揭阳揭东110千伏承泽（玉湖）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用字第4452032023XS0001S00号），《关于印发揭阳揭东110千伏承泽（玉湖）输变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的通知》（揭供电计[2023]56号），《揭阳揭东110千伏承泽（玉湖）输变电工程项目申请报告》。

八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局将

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。

九、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。

十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附件：招标核准意见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统计局、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。